

宁夏大学新华学院会议纪要

宁大新华会议纪要〔2018〕13号

2018年第13次院务会会议纪要

2018年12月19日，学院常务副院长郭少新主持召开了2018年第13次院务会，研究决定了以下事项。

一、审定了“关于表彰学院2018年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达标先进单位及先进个人的意见”。按照会议研究情况，同意表彰学院办公室等4个先进单位及杨辅奎等23位先进个人。由学院办公室负责做好发文工作。保卫处根据综合治理工作管理办法做好表彰工作。

二、审定了“关于奖励2017—2018年赴新疆基层就业内招生事宜及调整《关于鼓励宁夏大学新华学院毕业生赴疆工作的实施方案》的意见”。按照会议研究情况，同意一次性奖励包括李秀福和吴昊两位学院职工在内的21名赴疆学生每人5000元安置费。费用从学院2018年预备费中列支。

会议指出：目前学院已有 4 批优秀毕业生响应国家号召赴新疆开展建设及基层服务工作。为做好内招生工作，学院将每年一次性奖励应届赴疆“优秀共产党员”和“优秀毕业生” 5000 元安置费。

会议要求：一是学生处负责修订完善《关于鼓励宁夏大学新华学院毕业生赴疆工作的实施方案》，制定选配办法，并做好政策解释工作，二是计划统计财务处负责发放安置费。

三、审定了“2018 年第二批人员招聘（专职教师岗）见习结果”。按照会议研究情况，原则同意聘用杨小历等 7 名教职工。同意为 7 名教职工发放见习期生活补助 1680 元。由人事处负责按照学院规定做好后续工作。

四、审定了“2018 年 9 月新聘人员试用期考核结果”。按照会议研究情况，原则同意柯斌等 22 名同志试用期考核结果，并予以正式聘用。由人事处负责按照学院规定做好后续工作。

五、审定了“2018 年职称及工人技术等级聘任事宜”。按照会议研究情况，一是同意邢丽莎等 46 名专职教师职称并予以聘任，从会议研究同意聘任的次月起执行相应的职称工资。二是同意席博等 16 名非教师岗人员职称等级。三是同意周佳易中级会计师职称并予以聘任。四是按照以岗定薪，岗变薪变的原则，贾广文工人技术等级的职称不予聘任。由人事处负责按学院规定做好发文、聘任工作。

六、研究了“干部问题”。按照会议研究情况，由党委工作

部负责做好中层领导干部选拔相关工作。

出席：赵晓瑞 郭少新 吕海军 刘伯川 刘军红

郑毅敏 宗 力 李 静 赵永生 马 萍

列席：李海峰 白月红 田 丰 滑 琴 潘一贤 李 端